

瀚亞股債入息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原名：瀚亞質量精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09年7月

-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 壹、基本資料 | | | |
|---|--|----------|------------|
| 基金名稱 | 瀚亞股債入息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瀚亞質量精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成立日期 | 94年1月31日 |
| 經理公司 |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基金型態 | 開放式 |
| 基金保管機構 |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基金種類 | 組合型 |
| 受託管理機構 | 無 | 投資地區 | 投資國內外 |
|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 無 | 存續期間 | 不定期 |
| 收益分配 | A類型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B類型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 | 計價幣別 | 新臺幣、美元、人民幣 |
| 績效指標 benchmark | 無 | 保證機構 | 無 |
| | |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 無 |
|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 | | |
| <p>一、投資範圍： 本基金至少應投資於五個以上子基金，且每個子基金最高投資上限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四個月後，投資於子基金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投資於境外基金及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總金額，每季平均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五，亦不得高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五；投資於股票型子基金之總金額，每季平均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亦不得高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p> <p>二、投資特色： 1.全球模組化分析的基金管理流程。基金依照總體經濟、金融市場現況和長期發展趨勢等，決定長期的股債資產配置。基金短期則依據評價指標及市場價值、風險溢酬及單一區域或國家遭遇非系統性因素所造成股債市短期波動劇烈等之分析。 2.各金融市場之資訊個人取得不易，且複雜性高，故將資金交由專業基金經理人管理，可減少許多搜尋資訊的成本外，專業基金經理人可為投資人隨時調整投資組合以達到最佳效果。</p> | | | |
|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 | | |

1. 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因本基金可投資於國、內外各類型基金，因此可藉由所投資之子基金投資於全世界各國，而各國不同之產業景氣循環位置，也將對基金投資績效產生影響。
2. 流動性風險：基金資產中之債券基金，若有投資於有買回期限限制之債券基金，因變現時間較長，可能將有無法在短期內出脫風險。
3. 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由於本基金可投資於國、內外各類型基金，因此投資標的幾乎包含全球各國，而世界各國的經濟情勢及變動，對其他國家均具有影響力，也將對本基金可投資市場及投資工具造成直接影響。當本基金投資國家發生經濟風險時，基金經理人將根據各項取得資訊作專業判斷，對投資於該國家的子基金進行減碼或進行停止投資決定，其程度大小，將視影響輕重決定。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組合型基金，若配合其主要投資標的及產業，依據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分類，其風險報酬等級為 RR3 級，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本基金個別的風險。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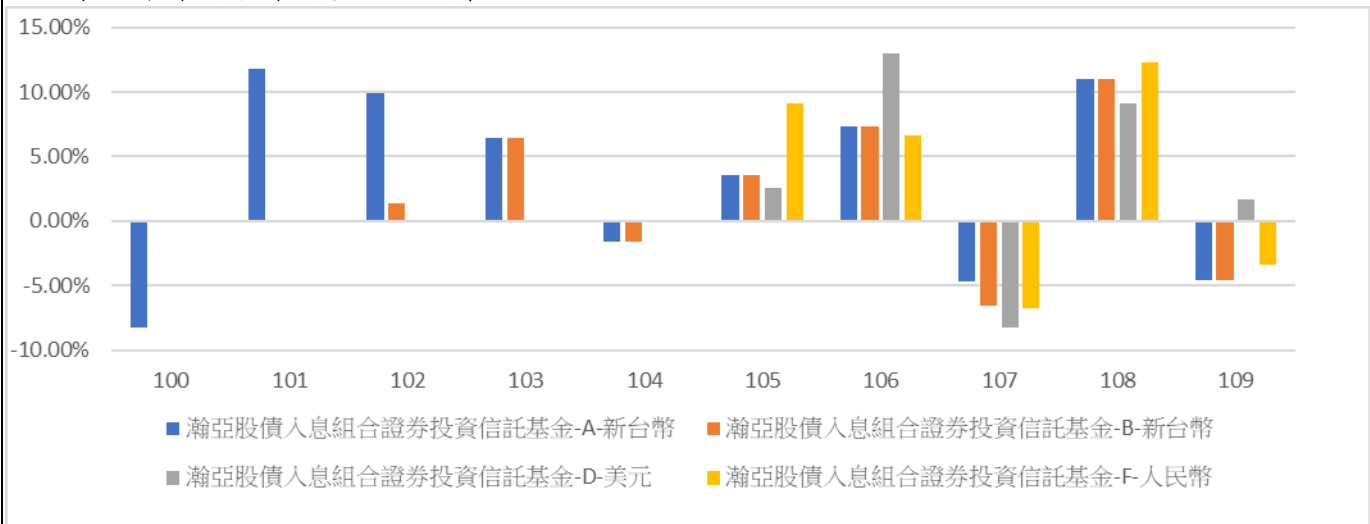
資料日期：109年6月30日

| 投資類別 | 投資金額 (新台幣百萬元) | 佔基金淨資產 價值比重(%) |
|---------------------|------------------|-------------------|
| 上市受益憑證 | 580.78 | 32.65 |
| 基金 | 1,113.21 | 62.58 |
| 銀行存款(含活存、 支存、定存) | 79.85 | 4.49 |
| 其他資產(扣除負債 後之淨額) | 4.89 | 0.27 |
| 合計(淨資產總 額) | 1,778.72 | 100.00 |

二、最近十年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三、最近十年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 註：
1. 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資料日期：109年6月30日

| 期間 | 最近三個月 | 最近六個月 | 最近一年 | 最近三年 | 最近五年 | 最近十年 | 基金成立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
|-------|--------|--------|--------|-------|--------|--------|---------------------------------|
| 新臺幣 A | 10.77% | -4.62% | -3.86% | 2.94% | 8.26% | 39.64% | 43.08% (成立日 95 年 10 月 4 日) |
| 新臺幣 B | 10.77% | -4.62% | -3.86% | 4.94% | 10.36% | N/A | 19.05% (102 年 11 月 15 日開始銷售) |
| 美元 D | 0.00% | 1.68% | 5.82% | 7.36% | N/A | N/A | 17.91% (105 年 5 月 16 日成立) |
| 人民幣 F | 11.96% | -3.43% | 0.9% | 2.96% | N/A | N/A | 17.53% (105 年 5 月 16 日成立) |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本基金僅 TWD(B)、僅 USD(D)、僅 CNY(F) 類型受益權單位進行收益分配(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 年度 | 100 | 101 | 102 | 103 | 104 | 105 | 106 | 107 | 108 | 109 |
|-------|-----|-----|-----|----------|----------|----------|----------|----------|----------|----------|
| 新臺幣 B | N/A | N/A | N/A | 0.308176 | 0.376893 | 0.368039 | 0.378101 | 0.377608 | 0.660345 | 0.178271 |
| 美元 D | N/A | N/A | N/A | N/A | N/A | 0.128093 | 0.320512 | 0.323857 | 0.204424 | 0.079783 |
| 人民幣 F | N/A | N/A | N/A | N/A | N/A | 0.131596 | 0.331635 | 0.327153 | 0.314285 | 0.157021 |

註：D 類型、F 類型基金於 105 年 05 月 16 日成立。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 年度 | 105 | 106 | 107 | 108 | 109 |
|-----|-------|-------|-------|-------|-------|
| 費用率 | 1.25% | 1.13% | 1.15% | 1.19% | 0.58% |

註：

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 項目 | 計算方式或金額 | 項目 | 計算方式或金額 |
|----------|--|-----------|-------------------------|
| 經理費 |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u>1%</u> | 保管費 |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u>0.13%</u> |
| 買回收件手續費 | 每件新臺幣 <u>50</u> 元。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收手續費。 |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 每次預估新臺幣 <u>100</u> 萬元 |
| 申購手續費 | 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之 <u>4%</u> 乘以申購單位數。 | | |
| 買回費 | 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之 <u>0%</u> 乘以買回單位數。 | | |
|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 <u>7</u> 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 <u>0.1%</u> 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 | |
| 其他費用 |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 | | |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二：申購手續費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最高 4% 內作適當之調整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二、公告方式：委託投信投顧公會於公會網站(www.sitca.org.tw)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http://www.eastspring.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

1.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投資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2. 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 24 頁至第 25 頁及第 26 頁至第 29 頁。
3. 本基金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人民幣匯率主要係採用離岸人民幣匯率（即中國離岸人民幣市場的匯率，CNH）。人民幣目前受大陸地區對人民幣匯率管制、境內及離岸市場人民幣供給量及市場需求等因素，將會造成大陸境內人民幣結匯報價與離岸人民幣結匯報價產生價差（折價或溢價）或匯率價格波動，故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將受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同時，人民幣相較於其他貨幣仍受政府高度控管，中國政府可能因政策性動作或管控金融市場而引導人民幣升貶值，造成人民幣匯率波動，投資人於投資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時應考量匯率波動風險。
4. 匯率變動風險：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價，如投資人以其他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結匯後投資本基金，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當美元及人民幣相對其他貨幣貶值時，將產生匯兌損失。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幣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結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此外，投資人尚須承擔匯款費用，且外幣匯款費用可能高於新臺幣匯款費用。投資人亦須留意外幣匯款到達時點可能因受款行作業時間而遞延。
5. 本基金得投資於高收益債券基金，高收益債券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其投資風險來自於投資標的所產生之利率及信用風險。由於債券價格與利率係為反向關係，當市場利率上調時將導致債券價格下跌，產生利率風險；此外，投資於高收益債券基金可能隱含發行主體無法償付本息之信用風險。故當本基金所投資之高收益債券基金之投資標的發生上開利率及信用風險時，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亦將因而產生波動。
6. 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之收益分配由經理公司依基金孳息收入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本基金配息組成項目，可於經理公司網站查詢。
7. 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之權益，並稀釋基金之獲利，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
8. 本基金不允許投資人進行擇時交易行為，且保留基金拒絕接受來自有擇時交易之虞投資人新增申購之交易指示等事項。
9. 本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基金投資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
10. 本基金投資子基金部分可能涉有重複收取經理費。
11.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12. 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如下：<http://mops.twse.com.tw/>；<http://www.eastspring.com.tw>

服務電話：(02)8758-6688